

泰國於WTO下更新其針對Zeroing<sup>1</sup>之控訴，

並攻擊CBP之進口保證金要求

編譯：姜 璿

2005.5.5

泰國認為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Bureau，以下簡稱CBP）針對泰國進口溫水蝦所加諸之持續性的進口保證金要求（continuous entry bond requirement），已超出WTO針對傾銷所允許之救濟範圍，故於WTO下要求展開正式協商。

此外，泰國批評美國所使用之zeroing方法，不公平的膨脹了泰國蝦的傾銷差額。泰國於2004年要求展開協商時，也曾主張該論點，但其後並未繼續深究。據估計，美國之進口保證金要求，對來自於2004年反傾銷案之課徵對象的六國所進口之蝦類產品造成了約數百萬美元之成本。

美國之進口保證金要求，係針對貿易救濟令所包括之商品，課徵持續性的進口保證金要求，該保證金之計算是以個別廠商去年進口商品之價值乘以傾銷差額。

該措施將繼續實施直到美國完成反傾銷稅之最終評估為止，泰國認為該評估於課徵反傾銷稅後，因為行政上之審查及日落審查，可能會進行五年左右。泰國主張由於冷凍蝦之進口商已經須寄存相當於反傾銷稅額之現金，故美國之進口保證金要求，違反了反傾銷協定18.2條及GATT第6：2條，因為美國加諸於進口商之懲罰已逾越了該協定所允許之範圍。

泰國也爭論美國之措施本身及其實施之方法皆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7.2 條之規定，第7.2條規定臨時措施可以臨時稅的形式呈現（包含現金擔保及保證金），且不可超過反傾銷稅額。

泰國並質疑美國之進口保證金要求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9.2條與第9.3條，該條規定反傾銷稅應基於不歧視的原則，課徵適當之金額，且不應超過主管機關所認定之傾銷差額。

此一新的進口保證金要求係美國於2004年，為因應中國大陸農漁類產品所積欠之數百萬美元反傾銷稅所採行的新措施，以避免進口商先以低價之進口保證金

---

<sup>1</sup>關於zeroing之定義與相關爭議，請參照本中心第39期電子報。

作為積欠稅額之擔保，於進口大量商品後以失蹤或申請破產的方式規避繳交反傾銷稅；然而泰國批評，美國新的進口保證金要求，至今僅適用於2004年之蝦/海龜案之原告六國，並未適用於積欠最多反傾銷稅的中國大陸所涉及的四個傾銷案中。泰國認為美國於計算傾銷價格時，使用zeroing 之計算方法，並未公平的比較出口價格及正常價格，從而違反反傾銷協定第2.4條及第2.4.2條之規定，且過往的爭端解決小組，也一致認定zeroing之方法是不符合WTO規定的。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May.5, 2006）